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如皋市中医院飞利浦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如皋市中医院

乙　　方： 南通盛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SZCLS-320682-202551370

合同编号： 2026-01-0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等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 采购内容及价格：

品名	品牌型号	设备序列号	单价（万元/年）	总价（万元）
DSA	飞利浦 UNIQ FD20	82605004	50.00	150.00
总　　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 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市场价格变动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费。合同期内甲方不另行支付报价清单外的任何费用。

二. 服务及交货要求：

1. 合同期限：2026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

2. 服务地点：如皋市中医院

3.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采购范围内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服务，包含全部零备件、工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24 小时 x365 天热线支持、远程服务、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原厂全新球管一支，质保一年，在质保期内不限次免费上门维修、维护。

三.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

（1）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打分的《评价报告》；

（3）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合同款每年平均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付款自合同执行之日起半年后支付，以后为每隔半年支付一次，合同结束最后一次付款前，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打分，95 分以上为合格，95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低一分扣减乙方合同总价 5%的服务费用。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专用条款；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桃北路 5 号 3 幢四层 407-412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名称：南通盛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报业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5027 6849 7623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及投标响应文件；
2.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高级预防性保养要求

1.1 保养及其他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设备的安全检查；

（2）影像质量校正；

（3）各部件的除尘、润滑；

（4）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

（5）预防性地排查各种故障隐患；

（6）保证常规备件的优先储备及订购快速通道。

1.2 高级预防性保养 4 次/年，预防性保养所需更换的耗材为原厂原装全新耗材，免费提供（附设备保养清单及检测报告）；每个维保年度内维修保养工作报告装订成册交甲方。

1.3 维保年度内，保养、维修、升级等工作时间包含工作日、周末和其他非标准工作时间。

2. 维修服务要求

2.1 乙方接到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如需更换配件，配件需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

2.2 乙方提供 24 小时 800 或 400 免费维修服务热线 4008100038 ，免费提供远程诊断功能，能实现远程可视化中央控制、实施管理，对故障有预判性，可远程处理简单故障，接受甲方电话不限次咨询并能提供技术支持；

2.3 乙方每次维修后应提供一份维修报告，写明维修内容和更换零配件的名称，由使用科室工作人员和设备管理处分管工程师签字确认后，交甲方设备管理处存档；

2.4 乙方提供服务在线管理平台，实现在线报修，维修进度及设备运行状况查看功能。

3. 其他维保要求

3.1 乙方在维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先进性，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

3.2 乙方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现场维修，免费更换所含备件（球管限一只），

维修及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配件及备件为全新原厂正品，且与设备原装配件品牌型号一致，保证配件质量；

3.3 乙方对保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作出日常保养计划，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

3.4 年检时，乙方负责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

3.5 所保设备提供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相关软件、数字备份，并建立档案；

3.6 乙方每年提供此台设备维修与保养报告书。

4. 服务标准

4.1 确保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按照365天/年计)，即正常开机达到347天/年，停机不超过18天/年。一旦停机超过18天/年，每增加一天，保修期延长一周；

4.2 维修后各项技术参数达到原厂标准，确保满足各项检测及临床使用要求；

4.3 符合《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条 考核标准

1. 确保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按照365天/年计)，即正常开机达到347天/年，停机不超过18天/年。一旦停机超过18天/年，每增加一天，保修期延长一周。

2. 服务期内，如设备故障供应商不能在报修后96小时内完成设备维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期维保费用，产生的其他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影像质量、设备除尘、设备性能检测等全面维护，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次数为设备提供保养服务，保养后提供每次保养的工作清单、维修报告及总结，并把每个维保年度内维修保养工作报告装订成册交甲方设备管理处；未按时按要求完成保养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维保费用。

4. 因乙方服务问题造成甲方设备、医疗及其它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合同解除

乙方成在服务管理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无条件解除服务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费用。

1. 将承包维保服务项目转包他人；

2. 乙方出现违法乱纪行为；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有关规定；

4. 出现重大事故或问题；

5.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文件要求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

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未服务期限的费用；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5. 合同周期内，乙方每年需提供原厂授权相关材料，未能提供合同将立即停止履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年度服务费用；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